

##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的遠程銷售新規則( § 3c UStG)

06/19/2021

在下面您可以找到最重要的新法規的概述，這些新法規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銷售稅第 3 c 條的新版本( § 3c UStG)

- 名稱從“郵購業務”更改為“遠程銷售”
- 歐盟內的遠程銷售（銷售稅第 3c 條第 1 款）
  - 跨歐盟國界交付給非企業主，並且是供應商已安排運輸/調度。
  - 確定交貨地點的根本變化。
  - 目的地國原則：將歐盟境內遠程銷售的供貨地點改為該貨物在運輸結束/發送給買方之後的地點。
  - 例外：統一的歐盟-銷售界限（EU-Lieferschwelle），在歐盟成員國的企業每年淨收入固定在 1 萬歐元，在上一個或當前日曆年度中不能超過。
  - 如果未超過上述歐盟-銷售界限，則在其他歐盟國家中無需履行稅號註冊的義務，只在德國對銷售額徵收增值稅。
  - 若放棄應用歐盟-銷售界限的規定，那麼在相應的目的地國家/地區從第 1 歐元的銷售額就開始徵收增值稅。
- 來自第三國的遠程銷售（銷售稅法第 3c 條第 2 款）
  - 從歐盟成員國的第三國交付給非企業主，供應商已安排運輸/調度。
  - 目的地國原則：將歐盟境內來自第 3 國的遠程銷售的供貨地點改為該貨物在運輸結束/發送給買方之後的地點。
  - 若放棄應用歐盟-銷售界限的規定，那麼在相應的目的地國家/地區從第 1 歐元的銷售額就開始徵收增值稅。
  - 從第三國遠程銷售要交稅的先決條件：
    - 該貨物在這之前被進口到一個其他成員國，在那裡作為運輸終止地（銷售稅法第 3c 條第 2 款第 1 句 UStG）或者
    - 該貨物被進口到歐盟成員國，在那裡運輸/寄送終止，尤其是根據銷售稅法第 18 條 k（IOSS）（見下文）的特殊稅收程序中報稅。
- 基本上只有實際貨物路線是重要的，居住地或國籍則可忽略。
- 特別是，引入新的歐盟-銷售界限來代替目前仍然有效的每個國家/地區明顯更高的銷售界限，將為企業家在其他歐盟國家帶來更全面和更快的稅號註冊義務。
- 或者，遠程銷售可以使用一站式服務（OSS）程序來申報。但是，這不能代替使用履行服務解決方案時所要履行的註冊義務。

## 取消“進口免稅限額” | 根據銷售稅第 18 k 條的進口一站式服務 (IOSS)

- 取消 22 歐元進口增值稅的免稅額度 (EUSTBV 第 1a )，但“進口一站式服務” (IOSS) 給價值 150 歐元的貨物進口提供了新的選項 (更多信息請訪問：[www.bzst.bund.de](http://www.bzst.bund.de))。

## 引進一條進口增值稅的特殊規定

- 如果不使用 IOSS，可以選擇使用銷售稅第 21 a 條 (§ 21a UStG) 中的特殊規定。在這裡，每月的 EUS<sub>t</sub> 由承運人 (郵局) 從收貨人處收集，並在下個月總計轉交給海關管理。

## 一站式服務程序 (OSS) 替代了迷你一站式服務程序 (MOSS)

- 第三國法規 (銷售稅法第 18i 條)

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非歐盟企業主可以為其在所有消費地點向歐盟境內 OSS 中的非企業主提供的其他服務進行稅務申報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信息：[www.bzst.bund.de](http://www.bzst.bund.de))。

- 歐盟法規 (銷售稅法第 18j 條)

歐盟企業主向在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履行納稅義務的非企業主進行遠程銷售和提供服務的，可以通過 OSS 中的電子接口 (“在線市場”) 進行稅務申報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信息：[www.bzst.bund.de](http://www.bzst.bund.de))。

## 將電子接口的運營商納入虛擬供應鏈

- 對於企業主的某些特定商品供貨，根據銷售稅法第 3 條第 3a 款，電子接口 (例如電子市場、平台、門戶或類似物) 的運營商，成為歐盟境內產生增值稅的納稅人。
- 虛擬供應鏈：“企業主供貨給電子接口運營商，而電子接口運營商供貨給非企業主”。
- 不在歐盟地區的企業主通過電子接口向非企業主交付貨物，其中貨物運輸/郵寄在歐盟地區開始和結束。
- 如果供貨企業主位於歐盟地區，則虛擬供應鏈不適用 (第 3 (3a) 節，第 1 UStG 條)。
- 銷售稅法第 3 條第 3a 款中的新規定，降低了現有的法規 (銷售稅法第 22f 和 25e 條) 對某些情況的適用性，即不屬於虛構供應鏈的遠程銷售 (例如，在歐盟地區的企業通過電子接口在歐盟境內向非企業主的遠程銷售)。